|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Dec.6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19 6 December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2/6：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缔约方大会，

确认需要提供指导准则来协助缔约方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临时储存汞废物以外的汞，

1. 通过关于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1]](#footnote-2)，吁请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时考虑到这些指导准则，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临时储存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的汞和汞化合物；
2. 注意到今后可能需要修订指导准则，以确保其反映最佳做法。
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准则是根据UNEP/MC/COP.2/5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准则草案制定的，载于UNEP/MC/COP.2/5/Rev.1号文件，该文件可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网站上查阅。 [↑](#footnote-ref-2)